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投標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投標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編號	委任狀	
編號	抽砂船(沿海自卸砂船) 「順興929號」	權利範圍	願出價額 (新台幣)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 先生(女士)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 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 權。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1					
2					
3					
4					
總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意 事項	1. 詳參背面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 2. 本署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五樓拍賣室)。 3. 本署郵政信箱(金門郵政30號信箱)。 4. 本署網址： <a href="http://www.kmc.moj.gov.tw/mp028.html">http://www.kmc.moj.gov.tw/mp028.html</a> 申請表單下載專區。				
保證金			未得標者領回 保證金簽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三、 投標書未投入本署指定之票匭。
- 四、 投標人為該拍賣標之所有人。
- 五、 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六、 投標書未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者：
  1. 投標人為自然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件。
  2. 投標人委任代理人投標之委任狀，本人與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
  3.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件及本人之身分證件。
  4. 投標人為法人時，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及法人之證明文件。
- 七、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或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八、 投標人為法人，僅記載法人名稱、事務所，而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九、 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
- 十、 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十一、 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十二、 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十三、 投標書未簽名亦未蓋章。
- 十四、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十五、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十六、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但受款人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以外之人。
- 十七、 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 十八、 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十九、 通訊投標之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金門郵政30號信箱。
- 二十、 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附件

## 承諾書

- 一、 本人參加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於107年8月7日11時拍賣法院判決沒收船舶「順興929號」程序，業已詳閱相關第三次拍賣公告並繳交保證金，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投標金額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貴署對所拍賣之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投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取消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取消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依照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於7日內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將該船舶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貴署沒收保證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沒收保證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二、 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沒收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承諾日期：

##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